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系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审议及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傅元略、周林彬、吴俊勇、黄嫚丽

2022年6月17日